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B85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债券指数涨跌幅×85%+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15%；其中债券指数为：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51%+中信银债指数涨跌幅×49%。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34,346,749.46	47.05%	112,418,980.38	44.22%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8,664,527.63	24.23%	15,582,459.62	21.20%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77,500,000.00	35.63%	70,000,000.00	62.22%

6.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0.00	0.00%	0.00	0.00%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14,758.12	46.54%	39,108.54	31.8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98,149.21	44.46%	6,539.91	7.3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0,351.90	1,207,141.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629.84	117,877.63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2,760.53	321,904.26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0.00	20,957,126.58	0.00	0.00	0.00	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20,062,677.53	0.00	0.00	0.00	0.00	0.00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186,132.54	22,186,132.5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186,132.54	22,186,132.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39%	11.1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系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4,066,554.14	86,799.99	43,020,152.62	123,513.5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存在。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58	蓝色光标	-	临时停牌	28.38	2011年7月8日	32.70	100,000	3,071,668.00	2,838,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及35,000,000.00元，分别于2011年7月1日、7月5日及7月7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成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273,242.82	11.48
	其中：股票	33,273,242.82	11.48
2	固定收益投资	219,342,303.36	75.65
	其中：债券	219,342,303.36	75.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3.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16,668.04	8.39
6	其他各项资产	4,004,919.13	1.38
7	合计	289,937,133.3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8,417,133.32	6.64
C0	食品、饮料	9,289,940.32	3.3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3,256,958.68	1.17
C8	医药、生物制品	5,870,234.32	2.1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68,000.00	1.14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5,114,449.50	1.8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630,300.00	0.23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3,105,360.00	1.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838,000.00	1.02
M	综合类	-	-
	合计	33,273,242.82	12.0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96	古井贡酒	116,884	9,289,940.32	3.35
2	600011	华能国际	600,000	3,168,000.00	1.14
3	002334	英威腾	60,000	3,147,000.00	1.13
4	300187	永清环保	57,000	3,105,360.00	1.12
5	002038	双鹭药业	79,932	3,017,433.00	1.09
6	000538	云南白药	49,979	2,852,801.32	1.03
7	300058	蓝色光标	100,000	2,838,000.00	1.02
8	002308	威创股份	249,950	2,751,949.50	0.99
9	600050	中国联通	450,000	2,362,500.00	0.85
10	600016	民生银行	110,000	630,300.00	0.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5	英 力 特	8,658,364.00	2.84
2	600104	上海汽车	7,896,053.00	2.59
3	600011	华能国际	6,292,383.40	2.06
4	002110	三钢闽光	5,782,458.80	1.90
5	600295	鄂尔多斯	5,711,472.32	1.87
6	601318	中国平安	5,607,750.00	1.84
7	300002	神州泰岳	5,084,152.20	1.67
8	300131	英唐智控	4,122,904.80	1.35
9	601857	中国石油	3,448,100.00	1.13
10	002415	海康威视	3,397,397.40	1.11
11	000596	古井贡酒	3,086,857.00	1.01
12	300058	蓝色光标	3,071,668.00	1.01
13	002446	盛路通信	3,050,492.47	1.00
14	600292	九龙电力	2,988,242.60	0.98
15	000597	东北制药	2,977,104.00	0.98
16	002139	拓邦股份	2,969,653.48	0.97
17	002582	好想你	2,910,509.49	0.95
18	600594	益佰制药	2,888,760.90	0.95
19	002334	英威腾	2,884,429.00	0.95
20	002490	山东墨龙	2,873,160.19	0.94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海汽车	8,956,470.55	2.94
2	000635	英 力 特	8,619,534.29	2.83
3	600741	华域汽车	6,527,174.38	2.14
4	600970	中材国际	6,485,676.93	2.13
5	002110	三钢闽光	6,327,960.32	2.07
6	300131	英唐智控	6,230,786.92	2.04
7	601106	中国一重	6,153,871.00	2.02
8	600295	鄂尔多斯	5,772,755.82	1.89
9	601318	中国平安	5,162,494.00	1.69
10	300002	神州泰岳	4,663,091.03	1.53
11	300025	华星创业	4,441,827.90	1.46
12	600537	海通集团	4,331,100.36	1.42
13	000858	五 粮 液	4,103,050.00	1.34
14	600880	博瑞传播	4,013,783.00	1.32
15	002415	海康威视	3,587,095.43	1.18
16	601857	中国石油	3,480,000.00	1.14
17	002582	好想你	3,301,485.64	1.08
18	600812	华北制药	3,266,453.69	1.07
19	600594	益佰制药	3,230,105.10	1.06
20	002139	拓邦股份	3,207,583.29	1.0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2,009,196.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3,533,465.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87,000.00	3.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37,000.00	3.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37,000.00	3.66
4	企业债券	100,758,000.00	36.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72,000.00	18.0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8,588,303.36	17.52
8	其他	-	-
9	合计	219,342,303.36	79.0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8065	07红豆债	200,000	20,796,000.00	7.50
2	1180066	11乐国资债01	200,000	20,308,000.00	7.32
3	113002	工行转债	170,290	20,174,256.30	7.27
4	122845	11横店债	200,000	20,100,000.00	7.25
5	098041	09永煤债	200,000	19,842,000.00	7.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银河收益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银河收益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5,942.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4,656.15
5	应收申购款	54,320.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04,919.1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20,174,256.30	7.27
2	113001	中行转债	15,504,423.00	5.59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8	蓝色光标	2,838,000.00	1.02	临时停牌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100	12,703.67	69,852,460.10	39%	109,269,356.74	6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833.40	0.002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802,248,568.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214,337.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75,655.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168,176.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121,816.8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公司第十八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徐旭女士、刘澎湃先生、熊科金先生、张国臣先生、凌有法先生、王志强先生、熊八杰先生、孙树义先生、王福山先生、秦荣生先生、沈祥荣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孙树义先生、王福山先生、秦荣生先生、沈祥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中李锡金先生、戴宪生先生、李洪先生、裴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傅丰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徐旭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锡金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尤象都和陈勇两位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1.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34,346,749.46	47.05%	114,758.12	46.54%	-
海通证券	1	102,366,044.40	35.85%	92,103.08	37.35%	-
光大证券	1	48,829,867.60	17.10%	39,728.64	16.11%	-
申银万国	1	-	-	-	-	-

注：1、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1)实力雄厚；

(2)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1)资格考察；

(2)初步确定；

(3)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8,664,527.63	24.23%	77,500,000.00	35.63%	-	-
海通证券	57,279,326.74	74.37%	140,000,000.00	64.37%	-	-
光大证券	1,077,895.40	1.40%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7日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B85版）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58,230,217.21	1.46%	358,704,143.55	9.98%

6.4.8.1.2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0.00	0.00%	0.00	0.00%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20,000,000.00	1.15%	14,000,000.00	1.78%

6.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0.00	0.00%	0.00	0.00%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9,495.84	1.49%	49,495.84	3.3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304,893.68	10.18%	0.00	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17,172.86	10,849,522.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5,768.77	949,713.65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19,528.81	1,808,253.68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年度可比